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號

113年度婚字第14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確認婚姻關係存在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乙○○與被告甲○○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

理 由

壹、本件為一部判決：

一、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為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甲類事件，前開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而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3、37、5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被告反訴請離婚、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因其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的部分，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揆諸前揭規定，爰先就此等部分為一部終局裁判。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結婚，嗣原告因遭
02 被告恫嚇，方於112年6月15日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並至花
03 蓮○○○○○○○○○○辦理離婚登記，然本件離婚協議書上
04 之見證人丁○○、丙○○，並未親見、親聞原告是否有離婚
05 之真意，即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故系爭離婚協議書不
06 具備民法第1050規定之法定方式，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丁○○及丙○○，
09 均明確知悉兩造離婚之真實意思，而兩造經年感情不和，婚
10 姻早有重大破綻，故而兩願離婚，兩願離婚協議書具備法定
11 離婚要件，並經登記完畢，兩造之婚姻關係已不存在，是本
12 案兩造婚姻關係已合法離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
16 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且條文所定
17 「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
18 也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
19 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擔任證人，如
20 證人僅憑夫妻一方片面之詞，即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既未
21 曾親聞他方確有離婚之真意，難認該夫妻間之協議離婚具備
22 法定要件（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經查，兩造於107年3月21日結婚，嗣於112年6月15日簽立系
25 爭離婚協議書及辦理離婚登記，並由丁○○、丙○○在系爭
26 離婚協議書擔任離婚證人等情，有離婚登記申請書、離婚協
27 議書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

28 (三)原告主張上情，經核與證人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證
29 稱：被告叫我簽名我就簽名了，我簽名的時候上面沒有原告
30 的簽名；我不認識原告，沒有跟原告說過話，也沒有聽過原
31 告要跟被告離婚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號卷

01 第99頁至第100頁），是證人丁○○並未聽聞兩造有離婚之
02 真意，依上開說明，足認兩造之系爭離婚協議書不符合離婚
03 協議之法定要件而無效。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8 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張蕙芹